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47,201,704元，由1,247,201,704股A股組成，且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行使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樂仁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74,029,899	38.01%
金田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08,041,280	32.72%
李先生 ^{(1)、(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李女士 ^{(2)、(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附註：

-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飛來石直接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佔股權的3.23%。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樂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飛來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股票質押回購協議，樂仁科技已於2019年12月19日向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於本公司持有的43,600,000股A股。
- 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1,247,201,704股A股及220,094,5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5.00%及15.00%。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基於發售價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樂仁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74,029,899	38.01%	32.31%
金田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08,041,280	32.72%	27.81%
李先生(李鋰) ^{(1)、(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62.86%
李女士(李坦) ^{(2)、(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A股	922,391,179	73.96%	62.86%
OrbiMed Entitie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862,000	9.02%	1.35%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1,917,000	5.41%	0.81%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飛來石直接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佔股權的3.23%。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樂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飛來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股票質押回購協議，樂仁科技已於2019年12月19日向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於本公司持有的43,600,000股A股。
- (2) 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PM」）、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WWH」）、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OGH」）、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NH」）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Genesis」）（統稱「OrbiMed Entities」）根據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詳述的基石投資協議將分別認購的5,561,360股H股、10,924,100股H股、1,191,720股H股、1,191,720股H股及993,1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rbiMed Capital LLC為OPM的投資顧問及WWH的基金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OGH、ONH及Genesis的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OrbiMed Entities將於上市後擁有合共約9.02%的H股權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5)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Hangyu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angyuan Holdings Limited由青島中建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持有99.01%的股權，而青島中建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6.77%的股權。因此，Hangyuan Holdings Limited、青島中建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
何安排。